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01370003 号

目 录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01370003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向凌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9,835,271.47	737,645,15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8,577,979.00	77,096,903.24
应收账款	六、3	662,600,352.58	442,477,323.78
预付款项	六、4	108,966,000.70	73,324,309.11
应收利息	六、5		26,286.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66,395,296.09	50,602,012.01
存货	六、7	196,729,764.98	184,335,118.6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121,252,998.08	106,642,911.75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142,464.55	13,259,774.26
流动资产合计		1,666,500,127.45	1,685,409,79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149,308,009.50	171,850,490.06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8,244,15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08,159,497.76	134,208,315.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50,224,901.11	65,437,752.65
开发支出	六、14	1,653,203.92	3,111,711.89
商誉	六、15	311,528,050.87	311,528,050.8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4,234,899.40	4,228,8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6,762,599.34	14,013,90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15,313.90	704,379,122.38
资产总计		2,316,615,441.35	2,389,788,919.42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6,909,457.70	15,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66,022,916.39	115,404,274.30
应付账款	六、20	511,456,229.55	522,922,037.67
预收款项	六、21	107,856,797.88	67,372,790.3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4,037,487.13	14,803,417.33
应交税费	六、23	34,843,221.70	40,627,09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4	9,315,609.56	1,596,346.46
其他应付款	六、25	77,311,805.21	102,274,153.86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4,800,000.00	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2,553,525.12	885,000,11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5,200,000.00	44,5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4,529,000.00	6,753,1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4,847,667.62	6,366,65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6,667.62	57,694,777.77
负债合计		877,130,192.74	942,694,887.9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0	1,268,971,712.30	1,278,209,221.80
少数股东权益	六、30	170,513,536.31	168,884,809.66
股东权益合计		1,439,485,248.61	1,447,094,03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6,615,441.35	2,389,788,919.42

载于第6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史燕中
中史印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磊
之刘印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小
丽范印小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475,534.15	1,350,141,073.3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630,475,534.15	1,350,141,073.35
二、营业总成本		615,263,650.69	1,264,877,129.0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65,270,789.83	995,728,369.10
税金及附加	六、32	2,366,334.67	6,758,368.54
销售费用	六、33	32,785,900.88	68,565,501.00
管理费用	六、34	96,256,233.97	179,762,473.97
财务费用	六、35	275,830.59	1,816,467.2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8,308,560.75	12,245,94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220,147.30	20,307,52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8	1,997,39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9,422.53	105,571,464.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5,550,511.43	14,200,92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9	800.00	39,581.0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31,595.50	656,61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0	40,463.10	165,77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8,338.46	119,115,775.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8,815,917.13	18,945,15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2,421.33	100,170,62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159.66	73,816,156.71
少数股东损益		10,689,261.67	26,354,46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5.15	-20,122,060.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5.63	-20,123,850.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5.63	-20,123,850.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9,958.3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5.63	16,107.9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52	1,789.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26,926.18	80,048,56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8,214.03	53,692,30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8,712.15	26,356,25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史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王磊

王磊

王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5年12月25日，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被批准为定向募集公司之后，1993年被批准为社会募集公司，1994年4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进行了资产置换，置换后公司主要经营专用电子信息产品、机床数控系统、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环保产业相关项目。

2001年2月1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2002年4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长峰”，股票代码为600855。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增发股票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25,080,000股。

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67,5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4,000股。

2009年7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44号），同意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39.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技术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防御技术院持有本公司19.62%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19号），核准本公司向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39,013,4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防御技术院所持有的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1年12月29日完成长峰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本公司的新增股份验资，2011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617,425股，防御技术院持有本公司29.07%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284XC；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法定代表人：史燕中；注册资本：331,617,425.00元；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Ⅱ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安保科技产业、电子信息产品、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环保产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拟向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克新能”）51%股权；向张宏利、张骛、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规划”）51%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27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柏克新能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0,100.00万元，51%股权初步作价25,551.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0%以现金方式支付；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29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精一规划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7,500.00万元，51%股权初步作价14,025.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支付。

2、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12月18日，柏克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柏克新能，并审议通过《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年12月2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佛内名称预核[2011]第110069841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1]CH-580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柏克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3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柏克新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7276）。

2013年4月24日，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第1071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4日，柏克新能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其中叶德智出资120万元、叶德明出资100万元、高金全出资36万元、罗峰出资29.2万元、戴建东出资24万元、龙平出资20万元、黄敏出资16万元、潘世高出资16万元、左英出资12万元、郭俊出资10.8万元、周发能出资8万元、何万里出资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3年5月1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7276）。

2014年9月28日，柏克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5,000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截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实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7276）。

2015年6月25日，柏克新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柏克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广州柏克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607.64万元。

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禅报字[2016]第50061号）验证：柏克新能各股东按其在广州柏克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叶德智实缴出资482.2920万元、叶德明实缴出资401.91万元、罗峰实缴出资117.35772万元、何万里实缴出资32.1528万元、周发能实缴出资32.1528万元、戴建东实缴出资96.4584万元、龙平实缴出资80.382万元、黄敏实缴出资64.3056万元、潘世高实缴出资64.3056万元、郭俊实缴出资43.40628万元、左英实缴出资48.2292万元、高金全实缴出资144.6876万元。截至2015年6月26号止，柏克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股权方式出

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金人民币1,607.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 2607.64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实缴注册本的议案》。公司股东用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2,056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4,663.64万元。

2015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禅报字[2016]第50062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7日止，柏克新能已将未分配利润2,05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3日，柏克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税后）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拟以公司2015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800万元同比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基准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463.64万元。

2016年3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佛山分所信会师禅报字[2016第50063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5日，柏克新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5,463.64万元。

2016年3月28日，柏克新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现金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柏克新能全体股东拟以现金出资（共计536.36万元）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全体股东均足额缴纳所认购公司股份。

2016年4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禅报字[2016]第50064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日，柏克新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6,000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58830842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四座二至七层，法定代表人：叶德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并网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双向变流智能储能电站、电子产品、UPS不间断电源、EPS应急电源、电源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电力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船用电气系统、磁测量设备、工模具、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加工、修理及技术服务；电源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维修保养；销售机动电源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规划”）于2002年3月5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前身为广州市精一规划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卫红、符名引和李小燕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人民币，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2002年2月25日出具的“粤中晟验字（2002）第Z071号”《验资报告》，其中李卫红出资63.63万元，占比63%，符名引出资27.27万元，占比27%，李小燕出资10.10万元，占比10%。

2004年4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符名引将其持有的精一规划27%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7.27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卫红；同意股东李小燕将其持有的精一规划10%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10万元）转让给张宏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一规划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卫红出资90.90万元，占比90%，张宏利出资10.10万元，占比10%。

2006年3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一规划注册资本增加至151.00万元，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股东李卫红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张宏利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李卫红出资135.90万元，占比90%，张宏利出资15.10万元，占比10%。实际出资额为20.00万元，因出资不实，精一规划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约定由股东补足余下的30.00万元出资。具体出资为：李卫红投入货币25.00万元，张宏利投入货币5.00万元。

2006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1.00万元增加到501.00万元，新增出资350.00万元由股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地理信息管理系统V1.0》）出资，其中李卫红以无形资产出资315.00万元，张宏利以无形资产出资35.00万元。2006年4月12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评字[2006]第G013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5月25日，广州市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号为“建验字[2006]032”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10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精一规划未分配利润209.00万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李卫红将转增后出资额639.00万元中的7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泉。2011年11月18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号为“中海粤审字（2011）第0042”的《验资报告》。2013年4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戴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71.00万元）转让给李卫红。

2015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出于对2006年5月15日做实注册资本和避免潜在瑕疵的考虑，决议通过：李卫红、张宏利分别以等额的货币补足该项无形资产出资，李卫红投入货币315.00万元，张宏利投入货币35.00万元。2015年12月15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补正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5）第082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卫红将其持有的精一规划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639.00万元）转让给张宏利（353.58万元）、张骞（142.00万元）、曾琳（106.50万元）、曾耀国（11.36万元）、张杰（11.36万元）、谢行知（9.23万元）、李健财（4.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宏利出资424.58万元，占比59.80%，张骞出资142.00万元，占比20.00%，曾琳出资106.50万元，占比15.00%，曾耀

国出资11.36万元，占比1.60%，张杰出资11.36万元，占比1.60%，谢行知出资9.23万元，占比1.30%，李健财出资4.97万元，占比0.70%。

2016年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5日，精一规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920,993.53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7,100,000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6,820,993.5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2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18170032号）号）。

2016年7月12日，精一规划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4915号】，精一规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17日，精一规划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对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的决议，发行股份数量14.6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0元，截至2016年10月19日止，共募集资金1,46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4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314,000.00元。增资后，新增18名核心员工股东。2017年1月3日，增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登记。

精一规划属于地理信息系统行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工路9号5楼北区502、504、506、508、510、512、516、5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

法定代表人：张宏利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股权收购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2016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股权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对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的收购工作，分别控制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 51% 股份并享有 51% 表决权。

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合并成本	255,510,000.00	140,250,000.00	395,760,000.00
—现金	76,653,000.00	42,075,000.00	118,728,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78,857,000.00	98,175,000.00	277,032,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5,510,000.00	140,250,000.00	395,7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已考虑评估增值资产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53,709.05	23,778,240.08	84,231,949.13
商誉	195,056,290.95	116,471,759.92	311,528,050.87

(2)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收购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中，假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存货评估增值情况已经存在，评估增值金额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且该部分增值未经 2016 年度消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单项资产增加日孰晚的日期，开始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摊销/折旧的影响，该摊销/折旧额的确定方法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自收购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月度应摊销/折旧额与相应应摊销/折旧月份之乘积，同时考虑对相应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2017 年 1-6 月份，除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报表的影响外，还考虑了评估增值存货已对外销售部分相关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 由于实际合并日与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合并日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便于理解，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5) 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6)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依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审计的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基础上,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 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附注三所述的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 由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最终经批准的本次方案, 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 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安保科技、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及医疗工程、数控机床等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巴西雷亚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

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

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

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

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

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本公司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收回无风险款项组合	收回无风险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收回无风险款项组合	收回无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收回无风险款项组合	收回无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无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柏克新能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柏克新能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柏克新能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柏克新能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柏克新能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柏克新能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精一规划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精一规划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精一规划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精一规划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合同保证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精一规划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预付款项按照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委托加工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应收款

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应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应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 BT 模式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预计可以收回的，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10	2.25-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10	9-24.2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9.4-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下列商品销售通常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合同进程通知单,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①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凭安装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在客户收到商品时凭收货单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采用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通常在发出商品且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如果商品已经发出且办妥托收手续后,由于各种原因,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则不确认收入。

④军品科研收入、军品销售收入,按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会计管理暂行规定》,应按军品研制生产合同中约定或单位预先确定的方法计算合同完工进度,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月结转。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应根据谨慎性原则以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为基础确定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业务部门提供的合同进程通知单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A、标的公司柏克新能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柏克新能产品销售业务,产品已经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的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标的公司精一规划收入确认原则

精一规划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软件、数据、集成、服务,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软件、数据、集成中的非硬件部分,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按照所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集成项目中的硬件部分,公司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待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确认交货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客户签署货物签收单,本公司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按照当期提供服务的月份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其他收益	1,997,391.77
2	营业外收入	-1,997,391.77

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 2016 年度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自 2016 年 5-12 月按新规定的口径进行了调整，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税金及附加	1,265,494.30
2	管理费用-税费	-1,265,494.3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3)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相应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注：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不动产租赁的收入，原先分别按3%、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从事服务销售、不动产销售及租赁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工程项目老项目适用简易征收计税办法按应税收入的3%征收，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办法按应税收入的11%征收；不动产租赁按应税收入的11%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6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文件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和流转税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起软件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自2013年4月起软件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标的公司佛山市柏科软件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于2014年1月9日申请备案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减免，取得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044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自2014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的免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依次为2014年至2016年、2014年至2016年、2014年至2016年、2015年至2017年、2016年至2018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比例征收。本公司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已将于2016年到期，目前上述3家单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本公司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以审核通过，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期暂按25%所得税税率核算。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于2016年11月30日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厅、广州市财政厅、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码为GR201644001853），有效期为3年，因此标的公司柏克新能2016年、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规定，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标的公司柏克新能符合以上条件，并于2016年5月5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张槎税务分局完成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认定2015年属于第一获利年度，免征所得税；2016年属于第二获利年度，免征所得税；2017年属于第三获利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144000772号，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10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440011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备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0,319.44	396,048.30
银行存款	405,442,022.33	708,171,356.53
其他货币资金	14,132,929.70	29,077,753.02
合计	419,835,271.47	737,645,15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294.96	88,494.07

注：（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132,929.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77,753.02 元）。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32,929.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9,077,753.02 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200,000.00 元为标的公司柏克新能法院起诉冻结资金。

（3）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 75,294.9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 88,494.07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7,481,191.94
商业承兑汇票	75,327,979.00	69,615,711.30
合计	78,577,979.00	77,096,903.24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63,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70,054.12	
合 计	9,033,664.1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76,266.00	2.54	19,276,26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5,696,820.74	94.28	53,096,468.16	7.42	662,600,352.5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116,373.96	3.18	24,116,373.96	100.00	
合计	759,089,460.70	100.00	96,489,108.12	12.71	662,600,352.5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76,266.00	3.66	19,276,26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3,799,656.17	91.82	41,322,332.39	8.54	442,477,32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01,275.08	4.52	23,801,275.08	100.00	
合计	526,877,197.25	100.00	84,399,873.47	16.02	442,477,323.78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71,000.00	9,371,0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北京军华北方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30,000.00	3,230,0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上海新立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乌海市妇幼保健院	1,244,265.00	1,244,265.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沈阳长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56,901.00	856,901.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7,500.00	837,5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辽源市中心医院	736,600.00	736,600.00	100.00	挂账 5 年以上
合计	19,276,266.00	19,276,266.00	—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0,755,479.76	27,279,065.39	4.70
1 至 2 年	88,742,678.78	8,874,267.87	10.00
2 至 3 年	28,937,294.34	7,872,895.57	27.21
3 年以上	17,261,367.86	9,070,239.33	52.55
合计	715,696,820.74	53,096,468.16	—

(2)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89,234.6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5,032,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068,000.0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57,110.40	76.68	42,148,892.79	57.48
1 至 2 年	9,616,870.59	8.83	15,094,716.62	20.59
2 至 3 年	7,020,344.94	6.44	2,556,963.39	3.49
3 年以上	8,771,674.77	8.05	13,523,736.31	18.44
合计	108,966,000.70	100.00	73,324,309.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273,261.0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21%。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保本理财利息		26,286.44
合 计		26,286.4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3,037.54	6.79	5,333,037.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16,352.46	89.08	3,621,056.37	5.17	66,395,29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5,065.08	4.13	3,245,065.08	100.00	
合计	78,594,455.08	100.00	12,199,158.99	15.52	66,395,296.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3,037.54	8.54	5,333,037.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70,901.17	85.93	3,068,889.16	5.72	50,602,01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6,111.68	5.53	3,456,111.68	100.00	
合计	62,460,050.39	100.00	11,858,038.38	18.98	50,602,012.01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神州国软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公安局	1,668,000.00	1,668,000.00	100.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公共维修基金	965,037.54	965,037.54	100.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33,037.54	5,333,037.54	—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338,538.03	2,720,384.21	4.44
1 至 2 年	4,028,223.33	402,822.33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191,788.83	282,789.83	23.73
3年以上	278,960.00	215,060.00	77.09
合计	66,837,510.19	3,621,056.37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收回无风险组合	3,178,842.27	—	—
合计	3,178,842.27	—	—

注：无风险组合主要为本年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2)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120.6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3,173,627.47	2,709,794.14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	20,968,363.24	3,479,870.11
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	51,306,547.38	52,564,108.71
其他	3,145,916.99	3,706,277.43
合计	78,594,455.08	62,460,050.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82,373.63	1年以内	18.04	425,471.21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保证金	4,590,433.30	1年以内	5.84	229,521.6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173,627.47	2年以内	4.04	
神州国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	5年以上	3.44	2,700,000.00
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17,800.00	1年以内	2.57	100,890.00
合计	—	26,664,234.40	—	33.93	3,455,882.8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32,888.41	7,873,438.10	102,059,450.31
在产品	55,991,908.54	3,879,294.67	52,112,613.87
库存商品	45,478,867.29	8,191,624.08	37,287,243.21
低值易耗品	183,084.42		183,084.42
发出商品	5,087,373.17		5,087,373.17
委托加工商品			
合计	216,674,121.83	19,944,356.85	196,729,764.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684,118.16	7,785,453.79	100,898,664.37
在产品	44,373,182.56	3,558,127.80	40,815,054.76
库存商品	42,770,802.35	8,853,206.36	33,917,595.99
低值易耗品	193,208.64		193,208.64
发出商品	4,551,180.41		4,551,180.41
委托加工商品	3,959,414.43		3,959,414.43
合计	204,531,906.55	20,196,787.95	184,335,118.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85,453.79	5,106,980.54		5,018,996.23		7,873,438.10
在产品	3,558,127.80	321,166.87				3,879,294.67
库存商品	8,853,206.36	146,581.03		808,163.31		8,191,624.08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商品						
合计	20,196,787.95	5,139,728.44		5,827,159.54		19,944,356.8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存货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存货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存货对外销售实现收益或合并范围变化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融资租赁款	181,328.87	177,687.51	
BT 项目款项	121,071,669.21	106,465,224.24	
合计	121,252,998.08	106,642,911.75	

注：详见附注六、10、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2,020,961.69	4,759,774.26
理财产品		8,500,000.00
预缴其他税金	121,502.86	
合计	12,142,464.55	13,259,774.26

10、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14,920.31		914,920.31	815,987.75		815,987.75	21.71%
BT 项目款项	148,393,089.19		148,393,089.19	171,034,502.31		171,034,502.31	4.75%
合计	149,308,009.50		149,308,009.50	171,850,490.06		171,850,490.06	

注 1：融资租赁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应收款项，使用内含报酬率作为折现率。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根据流动性重分类。

注 2：BT 项目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用 BT 方式承接遵义市城市报警与监控暨智能交通管理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根据流动性重分类。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合 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244,152.00	8,244,152.00	
合 计			8,244,152.00	8,244,152.00	

注：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本期对原子公司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产生，详细情况详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6,531,190.56	26,473,273.29	34,175,291.75	24,410,634.16	19,460,493.34	241,050,883.10
2、本年增加金额	271,067.96	10,256.42	1,005,519.89		419,280.67	1,706,124.94
购置	271,067.96	10,256.42	1,005,519.89		419,280.67	1,706,124.9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2,721,998.69	274,458.12	180,764.66	767,784.80	892,868.98	24,837,875.2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6,598.00		867,622.00	914,220.00
(2) 其他转出	22,721,998.69	274,458.12	134,166.66	767,784.80	25,246.98	23,923,655.25
4、期末余额	114,080,259.83	26,209,071.59	35,000,046.98	23,642,849.36	18,986,905.03	217,919,132.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4,369,183.31	21,112,916.20	25,221,778.40	11,989,485.13	13,679,901.18	106,373,264.22
2、本年增加金额	2,654,528.93	413,134.50	939,032.61	1,046,457.78	1,304,354.22	6,357,508.04
计提	2,654,528.93	413,134.50	939,032.61	1,046,457.78	1,304,354.22	6,357,508.04
3、本年减少金额	1,470,137.55	273,277.06	152,474.18	693,345.58	851,205.88	3,440,440.25
(1) 处置或报废			30,640.03		825,958.90	856,598.93
(2) 其他转出	1,470,137.55	273,277.06	121,834.15	693,345.58	25,246.98	2,583,841.32
4、期末余额	35,553,574.69	21,252,773.64	26,008,336.83	12,342,597.33	14,133,049.52	109,290,332.0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69,303.02			469,303.02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9,303.02			469,303.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26,685.14	4,956,297.95	8,522,407.13	11,300,252.03	4,853,855.51	108,159,497.76
2、年初账面价值	102,162,007.25	5,360,357.09	8,484,210.33	12,421,149.03	5,780,592.16	134,208,315.86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48,433,629.2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以该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佛山农商银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4,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至 6 月，该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额为 1,212,266.70 元。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与系统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546,826.84	29,251,439.33	45,056,017.56	43,347,414.76	8,460.00	164,210,158.49

项目	软件与系统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22,658.74		5,619,472.59	16,450.00		5,758,581.33
(1) 购置	122,658.74			16,450.00		139,108.74
(2) 内部研发			5,619,472.59			5,619,472.59
3、本年减少金额		18,086,439.33				18,086,439.3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8,086,439.33				18,086,439.33
4、期末余额	46,669,485.58	11,165,000.00	50,675,490.15	43,363,864.76	8,460.00	151,882,300.4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947,276.97	4,351,559.10	45,053,488.67	7,412,171.10	7,910.00	98772405.84
2、本年增加金额	453,664.10	306,945.57	46,828.94	3,568,784.97		4,376,223.58
(1) 计提	453,664.10	306,945.57	46,828.94	3,568,784.97		4,376,223.58
(2) 其他转出						
3、本年减少金额	1,491,230.04					1,491,230.0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491,230.04					1,491,230.04
4、期末余额	40,909,711.03	4,658,504.67	45,100,317.61	10,980,956.07	7,910.00	101,657,399.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59,774.55	6,506,495.33	5,575,172.54	32,382,908.69	550.00	50,224,901.11
2、年初账面价	4,599,549.87	24,899,880.23	2,528.89	35,935,243.66	550.00	65,437,752.65

项目	软件与系统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值						

14、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的情报研判平台及在政法领域的应用	3,111,711.89	2,507,760.70		5,619,472.59		
基于内容的海量视频检索平台研发课题项目		1,653,203.92				1,653,203.92
合计	3,111,711.89	4,160,964.62		5,619,472.59		1,653,203.92

15、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56,290.95			195,056,290.95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71,759.92			116,471,759.92
合 计	311,528,050.87			311,528,050.87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72,360.41	565,172.01	946,234.81		2,591,297.61
办公楼装修支出	1,256,537.65		151,493.66	93,963.37	1,011,080.62
办公打卡软件使用权		12,000.00	333.33		11,666.67
工业电源远程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631,377.46	10,522.96		620,854.50
合计	4,228,898.06	1,208,549.47	1,108,584.76	93,963.37	4,234,899.4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683,093.08	16,060,015.45	88,420,029.95	13,263,004.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3,892.58	110,083.89	184,871.94	27,730.79
递延收益	3,950,000.00	592,500.00	4,821,118.07	723,167.71
合计	111,366,985.66	16,762,599.34	93,426,019.96	14,013,902.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317,784.05	4,847,667.62	42,444,397.99	6,366,659.70
合计	32,317,784.05	4,847,667.62	42,444,397.99	6,366,659.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49,530.88	28,503,972.87
可抵扣亏损	96,412,581.87	105,363,689.89
合计	118,362,112.75	133,867,662.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20,308,006.37	
2018 年	35,672,662.55	36,222,783.91	
2019 年	21,402,374.83	22,064,018.41	
2020 年	12,057,499.82	12,523,686.00	
2021 年	11,365,217.53	14,245,195.20	
2022 年	15,914,827.14		
合计	96,412,581.87	105,363,689.89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909,457.70	10,2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6,909,457.70	15,200,000.00

注 1：2016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柏克新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0 万元、200 万元。该项借款系以叶德智配偶李敏个人两处房屋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叶德明及其配偶陈莉、叶德智及其配偶李敏、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16 年 12 月，柏克新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0 万元、50 万元。该项借款系以叶德明、叶德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6 年 7 月，柏克新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该借款系以叶德明及其配偶陈莉共同所有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同时以叶德明及其配偶陈莉、叶德智及其配偶李敏、高金全、郭俊、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精一规划抵押借款余额是 1,709,457.70 元，借款人为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抵押资产为张宏利、李卫红夫妇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人为张宏利、李卫红，担保金额为 1,709,457.70 元。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6,022,916.39	115,404,274.30
合计	66,022,916.39	115,404,274.30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90,901,164.77	327,684,674.68
1 至 2 年	115,117,639.29	106,637,713.22
2 至 3 年	60,313,939.06	39,388,083.01
3 年以上	45,123,486.43	49,211,566.76
合计	511,456,229.55	522,922,037.6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7,369,298.08	项目未结清
遵义联泓科技有限公司	11,157,234.97	项目未结清
绍兴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454,864.39	项目存在纠纷
合计	105,981,397.44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8,448,873.78	43,928,921.47
1 至 2 年	6,140,017.43	7,852,112.38
2 至 3 年	3,294,232.94	4,318,789.76
3 年以上	9,973,673.73	11,272,966.76
合计	107,856,797.88	67,372,79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1,991,519.17	往来款未结算
沈阳盛兴洪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32,730.00	往来款未结算
北京长联正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00,034.02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5,424,283.1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93,053.73	107,865,056.27	108,628,459.47	13,529,65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363.60	11,598,504.10	11,601,031.10	507,83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03,417.33	119,463,560.37	120,229,490.57	14,037,48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3,899.11	89,539,921.00	91,216,121.72	3,657,698.39
2、职工福利费	58,311.04	960,158.50	960,158.50	58,311.04
3、社会保险费	1,092,337.90	6,782,255.61	6,677,859.43	1,196,734.0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427.10	6,139,001.47	6,055,827.14	845,601.43
工伤保险费	47,129.50	175,879.25	174,415.16	48,593.59
生育保险费	282,781.30	467,374.89	447,617.13	302,539.06
4、住房公积金	922,659.69	7,414,490.02	7,594,542.46	742,607.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7,703.69	2,407,732.54	1,426,416.76	6,179,019.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000.00	3,000.00	
8、非货币性福利		165.30	165.30	
9、其他	1,688,142.30	757,333.30	750,195.30	1,695,280.30
合计	14,293,053.73	107,865,056.27	108,628,459.47	13,529,650.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5,630.01	10,449,207.90	10,479,943.97	374,893.94
2、失业保险费	102,048.71	458,049.92	436,677.13	123,421.50
3、企业年金缴费	2,684.88	691,246.28	684,410.00	9,521.16
合计	510,363.60	11,598,504.10	11,601,031.10	507,836.6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应发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859,227.03	16,030,962.80
企业所得税	17,536,118.19	19,781,818.44
个人所得税	1,055,513.58	1,580,64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684.11	1,498,169.60
教育费附加	850,571.82	1,009,601.81
其他税费	294,106.97	725,896.56
合计	34,843,221.70	40,627,090.20

24、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315,609.56	1,596,346.4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315,609.56	1,596,346.46

2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4,271,871.79	70,344,603.14
未交上级单位房租、利润款	11,771,351.88	10,590,417.14
业务部借款	13,269.74	11,520,359.33
奖励款	763,843.15	1,481,430.86
住房补贴及维修基金	675,430.95	675,430.95
其他	9,816,037.70	7,661,912.44
合计	77,311,805.21	102,274,153.8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4,8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9,37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4,8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25,200,000.00	44,575,000.00

注：2014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与佛山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4,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系以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房产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4 座二层至七层作为抵押。同时以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单位），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合同中约定借款期内每年归还 480 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归还 1200 万元）。因此将下年即将归还金额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6）。

28、政府补助**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66,200.00					566,200.00		是
“三代”税款手续费	110,087.00					110,087.00		是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50,000.00					50,000.00		是
企业进出口扶持资金	29,040.00					29,040.00		是
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是
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10,000.00		是
促进对外贸易专项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2,000.00					2,000.00		是
版权登记资助费	2,750.00					2,750.00		是
新能源发电电力变换装置产业化应用技术改造	640,000.00			640,000.00				是
工业电源远程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社保补贴资金	2,220.54					2,220.54		是
财政局研发费用补助	243,600.00					243,600.00		是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项目	487,000.00					487,000.00		是
2015 企业转型升级奖	40,000.00					40,0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管委会支持资金	86,269.00					86,269.00		是
软件退税	1,997,391.77				1,997,391.77			是
合计	5,289,558.31			1,640,000.00	1,997,391.77	1,652,166.54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66,200.00	
"三代"税款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110,087.00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企业进出口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9,040.00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促进对外贸易专项项目	与收益相关		3,000.00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	
税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997,391.77		
版权登记资助费	与收益相关		2,750.00	
社保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20.54	
财政局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3,6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487,000.00	
呼吸麻醉等重点基层医疗装备研发专项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3,000.00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可穿戴式智能胎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儿监护系统临床前研究				
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临床研究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浙江省研究院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11,118.07	
2015 企业转型升级奖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管委会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86,269.00	
合计	—	1,997,391.77	5,516,284.61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2017 年 1-6 月 增加	2017 年 1-6 月 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53,118.07	1,640,000.00	3,864,118.07	4,529,000.00	
合计	6,753,118.07	1,640,000.00	3,864,118.07	4,529,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2017 年 1-6 月 增加	2017 年 1-6 月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 其他 收益	冲减 成本 费用	其他 减少		
新型可穿戴式智能胎儿监护系统临床前研究	779,000.00		500,000.00				279,000.00	与收益 相关
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临床前研究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北京市科委创新品种临床前	153,000.00		153,000.00					与收益 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2017 年 1-6 月增加	2017 年 1-6 月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研究一氦气扩散法检测 COPD 患者旁路通气的临床前研究国拨款								
浙江省研究院资金补助	2,511,118.07		2,511,118.07					与收益相关
中大功率高频 UPS 技术攻关和产业化	1,710,000.00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创新创业人才平台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并联 PFC 整流的中大功率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研制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发电电力变换装置产		640,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2017 年 1-6 月增加	2017 年 1-6 月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业化应用技术改造								
工业电源远程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53,118.07	1,640,000.00	3,864,118.07				4,529,000.00	

30、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8,971,712.30	1,278,209,221.80
少数股东权益	170,513,536.31	168,884,809.66
合计	1,439,485,248.61	1,447,094,031.4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643,019.68	464,260,675.54	1,336,292,848.10	993,598,150.39
其他业务	6,832,514.47	1,010,114.29	13,848,225.25	2,130,218.71
合计	630,475,534.15	465,270,789.83	1,350,141,073.35	995,728,369.10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515,13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916.53	2,743,495.59
教育费附加	510,047.28	2,018,754.35
房产税	777,974.09	1,095,284.71
其他	385,396.77	385,698.81
合计	2,366,334.67	6,758,368.5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382,156.74	30,282,290.83
差旅费	3,349,686.46	7,655,211.30
交通运输费	2,022,544.80	3,470,114.17
会议费	752,938.68	2,935,792.01
售后服务费	1,336,225.10	4,737,684.77
业务招待费	2,601,339.29	4,876,656.81
办公行政费	1,951,881.13	4,068,267.06
展示宣传费	1,126,338.70	1,031,296.32
其他	2,262,789.98	9,508,187.73
合计	32,785,900.88	68,565,501.00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6,415,007.82	72,802,750.65
技术研发费	22,332,838.43	47,980,851.71
咨询服务费	5,121,473.96	2,951,467.83
租赁费	4,195,661.13	10,225,241.03
折旧费	2,948,406.00	6,401,164.91
业务招待费	1,304,917.59	2,206,659.97
办公行政费	1,919,772.85	8,364,868.55
交通运输费	1,429,170.18	3,128,776.58
长期待摊费用	890,053.54	1,960,548.55
无形资产摊销	4,281,188.46	8,051,792.15
其他	5,417,744.01	15,688,352.04
合计	96,256,233.97	179,762,473.97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14,449.66	4,593,920.56
减：利息收入	2,141,910.28	5,683,550.6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314,046.69	-232,689.5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89,244.52	3,138,786.88
合计	275,830.59	1,816,467.24

注：2016 年度其他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折扣 2,682,112.20 元。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2,733,832.31	11,161,516.24
存货跌价损失	5,574,728.44	1,084,432.91
合计	18,308,560.75	12,245,949.15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21,836.66	-37,324.29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083.43	1,599,023.0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5,821.2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45,227.21	
合计	5,220,147.30	20,307,520.03

注：2016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5,821.23 元系本公司处置对交通银行股票投资取得不含增值税投资收益。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软件退税	1,997,391.77	
合 计	1,997,391.77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0.00	39,581.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0.00	39,581.04
政府补助	5,516,284.61	13,670,026.60
其他	33,426.82	491,313.79
合计	5,550,511.43	14,200,921.43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63.10	165,77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63.10	165,775.27
对外捐赠支出	75,000.00	50,000.00
其他	16,132.40	440,834.8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合计	131,595.50	656,610.08

4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0,814.12	19,051,68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4,896.99	-106,531.00
合计	8,815,917.13	18,945,152.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27,848,338.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7,25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7,170.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7,06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418.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916.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7,299.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236.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56,018.53
其他	-601,588.06
所得税费用	8,815,917.13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32,929.70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48,433,629.27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62,566,558.97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602.95	6.7744	424,097.42
欧元	18.27	7.7496	141.59
巴西雷亚尔	36,664.86	2.0536	75,294.96
应收账款	632,698.91	6.7744	4,286,155.50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32,698.91	6.7744	4,286,155.5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470.03	6.7744	1,012,569.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271,348.00	12.00	协议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处置 12% 股权，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云南 CY 于 6 月召开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已丧失控制权	111,990.31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	股权变更	6,344,884.7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3.56	7,798,924.79	8,244,152.00	445,227.21	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值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1号院4号楼	电子信息业	95.16		投资设立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袍江教育路66号-9一至三层	研发、设计、销售	69.44		投资设立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	信息系统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医疗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	37.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航天长峰(巴西)技术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积西市 Marechal Floriano 大街19号2.101房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四座二至七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首期工业园建工路9号5楼北区502、504、506、508、510、512、516、518号	信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本公司所持有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虽未达到半数以上，但由于本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在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董事会成员共7人，本公司委派4人，并委派董事长），可以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云南CY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于2017年6月丧失控制权，详细资料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84	841,055.07		10,311,506.36
云南CY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4.44	-2,303,041.06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6	-377,547.75	1,113,200.00	10,964,475.4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2.76	4,633,158.60		60,406,393.13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5,193,073.02		63,276,048.38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703,502.48		25,549,262.55

注 1：根据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协议，2017 年 1-3 月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4.44%，2017 年 4-6 月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56.44%。

注 2：柏克新能、精一规划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调整公允价值后的数据列示。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98,029,326.01	7,602,725.15	305,632,051.16	92,584,399.02		92,584,399.02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28,792.15	12,537,493.23	53,266,285.38	17,382,552.49		17,382,552.49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5,135,949.36	5,052,131.61	160,188,080.97	63,938,251.25		63,938,251.25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75,793.21	80,721,751.48	266,597,544.69	104,838,078.46	32,624,673.61	137,462,752.07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37,832.89	11,639,359.79	61,877,192.68	8,362,846.52	1,372,994.01	9,735,840.53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8,261,227.00	7,943,465.25	276,204,692.25	57,534,210.88		57,534,210.88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3,583,771.07	149,777.34	33,733,548.41	10,670,824.52		10,670,824.52
浙江航天长峰科	44,375,269.54	13,719,812.21	58,095,081.75	18,464,799.66	2,511,118.07	20,975,917.73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3,304,438.57	4,168,909.63	127,473,348.20	38,605,861.69		38,605,861.69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59,389.25	122,145,158.83	298,204,548.08	128,090,343.07	51,577,520.59	179,667,863.66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94,669.39	12,538,552.59	61,333,221.98	13,035,082.72	1,674,139.11	14,709,221.83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656,700.85	17,377,170.77	17,377,170.77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466,375.16	-5,157,655.92	-5,157,655.92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46,220.10	-1,235,431.13	-1,235,431.13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0,844,897.39	7,382,343.21	7,382,343.21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90,432.68	10,598,108.21	10,598,108.21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3,597.02	5,517,352.00	5,517,352.00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1,039,937.76	25,435,877.35	25,435,877.35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8,203,578.22	6,310.62	6,310.62
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42,862.47	2,108.74	2,108.74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8,719,077.40	15,419,824.50	15,419,824.50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56,670.51	21,951,843.01	21,951,843.01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30,996.95	9,560,479.42	9,560,479.42

注：柏克新能、精一规划主要财务信息根据调整公允价值后的数据列示。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42-3 号	机床及数控系统	43.5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2017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29,060,993.25
非流动资产	130,836.36
资产合计	29,191,829.61
流动负债	11,286,761.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286,761.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05,067.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66,375.16
净利润	-5,157,655.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57,655.92

项 目	期末余额/2017 年 1-6 月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1 号楼	综合性研究	100,664.00 万元	29.07	36.25

注：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直接持有本公司 29.07% 的股权，其下属全资单位二〇四所、二〇六所、七〇六所分别持有本公司 3.09%、2.80%、1.29% 的股权，因此防御技术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6.25% 的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
北京仿真中心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爱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航天鳞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航天质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新风机械厂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星航机电设备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长峰机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北京中天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江南航天信息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内蒙古航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基建房产队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母公司之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零一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航天建设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佛山市柏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标的公司柏克新能股东郭俊所控制，柏克新能实际控制人叶德智、叶德明之亲兄弟叶德成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柏克电力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注销。
珠海市宏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柏投资合伙人龙平及叶德智为标的公司柏克新能股东；许登红为标的公司柏克新能财务总监；叶德成为标的公司柏克新能关联方柏克电力法定代表人、监事及经理。
珠海市地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股东叶德智、叶德明为该公司股东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柏克电力之股东王铁军为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郭俊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柏克电力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高金全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于其华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员工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原子公司
罗峰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黄敏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潘世高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周发能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何万里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股东
叶德智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实际控制人
叶德明	标的公司柏克新能之实际控制人
张骛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股东，持股 19.60%
曾琳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股东，持股 14.70%
曾耀国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高管兼小股东
张杰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高管兼小股东
谢行知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高管兼小股东
李健财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高管兼小股东
深圳市比亚盛投资有限公司	对标的公司精一规划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双益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标的公司精一规划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华建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标的公司精一规划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张宏利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	标的公司精一规划原第一大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1,286,989.00	14,775,205.82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207,989.88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781,709.40
北京航天鳞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4,028,408.01	9,942,467.46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494,384.88
北京航天质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9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采购	3,812,130.00	4,339,929.8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采购	15,088,260.24	28,932,882.83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采购	34,200.00	146,153.85
北京长峰机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111,000.0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527,854.00
贵州江南航天信息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	12,894,150.5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7,644,787.13
内蒙古航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7,808,073.99	26,864,059.45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226,415.09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	535,897.44	
北京中天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312,886.01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10,881,001.66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776,159.1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采购	4,186,626.1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17,641.51	1,949,670.00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875,000.00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销售		68,043.11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销售		68,043.1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销售	25,281,111.11	62,373,253.91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销售		723,117.76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销售		68,043.11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		68,043.11
北京新风机械厂	销售	167,488.40	989,608.86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98,378.97	6,562.65
北京星航机电设备厂	销售		170,873.77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销售		6,170,170.94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10,730,410.19	71,652,927.96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销售		301,615.89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1,077,687.14	2,439,299.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销售	2,036,600.00	18,209,311.4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销售		51,724.89
中航天建设工程公司	销售	480,440.23	22,101,418.95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	4,587,620.00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361,538.4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899,320.68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UPS 电源、EPS 电源及相关产品	3,327,235.90	6,770,218.67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入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基建房产队	房屋		652,808.00
合计			652,808.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代理费	房屋租赁费	水电暖气费	代理费	房屋租赁费	水电暖气费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466,560.00	627,179.90		933,120.00	1,254,359.80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2,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66,560.00	627,179.90		4,933,120.00	1,254,359.8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柏克新能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叶德智及其配偶李敏、叶德明及其配偶陈莉、高金全、郭俊、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罗峰、黄敏、潘世高、周发能、何万里	1000 万元	2016.7.8-2017.7.7	否
叶德智及其配偶李敏、叶德明及其配偶陈莉	5000 万元	2013.8.23-2023.8.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德明、叶德智、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12.13~2017.12.13	否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	4200 万元	2014.5.26~2023.12.31	否

注：2015 年 1 月 14 日，高金全、叶德智、叶德明及佛山市柏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提前还清全部借款，相应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2015 年 6 月 26 日，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石湾保字第 846 号），为柏克新能提供担保 5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出具担保解除函，解除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该笔保证责任。

②精一规划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宏利、李卫红	10.00	2015-8-26	2016-8-6	是
张宏利、李卫红	150.62	2015-6-12	2017-6-11	是
张宏利、李卫红	170.95	2015-7-23	2017-7-22	否

注：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8、短期借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于其华	100,000.00	2016-2-1	2017-4-1	2017.4.17 已归还，利息支出共计 7,441.00 元。
叶德智	1,000,000.00	2016-3-1	2017-3-1	2017.3.30 已归还，无利息。
郭俊	10,000,000.00	2016-12-1	2017-12-1	2017.6.13 已全额归还，利息支出共计 94,110.95 元。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303,873.63	2017-6-1	2017-8-31	2017年6月归还2,121,500.00元。

注：拆入、拆出单位为柏克新能。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2,200,000.00	1,110,000.00	21,022,068.00	1,566,068.00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266,447.77	266,447.77
北京新风机械厂	17,750.28	887.51		
北京星航机电设备厂	128,181.07	6,409.05	226,081.07	11,691.65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4,570,000.00	750,500.00	4,570,000.00	750,500.0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73,279.90	153,664.00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0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33,436.49	33,436.49	33,436.49	33,436.49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4,728,297.04	236,414.85	4,238,297.04	211,914.8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零一厂	233,365.89	23,336.59	233,365.89	23,336.59
中航天建设工程公司	1,664,615.80	83,230.79	1,131,327.14	56,566.36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70,000.00	93,500.00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622,151.82	581,107.59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85,211.25	86,556.34	2,155,372.09	64,661.16
合计	53,026,289.54	3,159,043.21	34,626,395.49	3,022,122.87
应收票据：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0,480,000.00		539,631.30	
中航天建设工程公司			7,000,000.00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4,635,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0,480,000.00		12,174,631.30	
预付款项：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922,000.00		2,922,000.00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50,500.00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56,750.00		1,056,750.00	
贵州江南航天信息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97,880.00		600,000.00	
北京航天鳞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3,269.37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1,961,329.11		4,800,092.00	
合计	6,288,459.11		10,402,111.37	
其他应收款：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9,302.00	9,302.00	9,302.00	9,302.00
广州柏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182,373.63	425,471.21		
合计	14,191,675.63	434,773.21	9,302.00	9,30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仿真中心	1,847,878.00	4,257,964.10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833,999.00	9,833,999.00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10,135.41	3,412,727.41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00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3,793,704.28	1,076,982.28
北京航天鳞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7,214.15	6,547,702.55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1,767,438.79	1,767,438.79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12,261,260.24	10,530,700.63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34,2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江南航天信息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213,182.78	13,322,500.42
湖北三江航天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
内蒙古航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91,652.19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4,818,549.38	4,738,746.2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9,052.00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943.40	
北京中天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525,913.13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23,747.20	
合计	63,714,965.76	57,858,265.59
预收款项: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05,660.38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134,591.81	2,134,591.81
北京新风机械厂		184,232.13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80,220.25	84,155.34
北京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2,614.73	42,614.73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483,200.00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9,580.00	
合计	3,067,006.79	4,038,454.39
应付票据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航天鳞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3,000.00	3,528,048.72
内蒙古航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41,526.50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4,640,356.80
北京仿真中心		2,844,600.00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3,192,000.00
合计	693,000.00	23,646,532.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250,152.95	250,152.95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	1,330,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6,000,001.20	7,760,000.80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92,475.00	92,475.00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有限公司	31,637.00	31,637.00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0.00	80,000.00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00.00
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	200,000.00	500,000.00
叶德智		1,323,064.06
郭俊		10,000,000.00
于其华		100,000.00
合计	8,510,766.15	21,993,829.8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7 年 1 月 9 日，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被申请人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22 万元、支付逾期货款违约金及仲裁费用，并申请冻结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17 年 1 月 22 日，佛山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资料提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案件申请费 1520 元由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承担。

2017 年 1 月 23 日，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反请求裁决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退还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货款 5 万元，申请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其客户乌鲁木齐松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15 万元违约金，并由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用，反请求仲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庭。

2017年8月22日，佛山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判决书（2017佛仲字第004号）做出裁决，柏克新能败诉。判决主要内容为：1、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江苏禾力清能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92,200.00元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人民币90,000.00元为基础，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7月1日计至2016年7月31日；以人民币102,200.00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8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3、仲裁费人民币6,330.00元及仲裁反申请费6,525.00元，由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07年1月8日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和二〇四所续签了《聘用协议书》，协议约定集体聘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和二〇四所94名职工到本公司工作，本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已聘用人员中做适当调整。2017年1-6月本公司聘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职工人数为50人。本公司计算机分公司人员主要来自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2017年1-6月该分公司营业收入22,200,000.00元，占本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3.52%；利润总额1,154,932.34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尉钟因个人涉嫌经济问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刑事判决。依据判决书，尉钟案件在案扣押的现金金额为540.63万元，在案扣押的物品变价后按购买相关物品时的赃款所占比例折算金额为1,742.57万元，上述款项将发还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在检察机关配合下公司主动追回的案件违法金额为1,163.14万元。上述三项款项合计金额为3,446.34万元。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将能够全部发还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会对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因尉钟案件处于上诉审理期间，其违法所得及孳息金额尚无法最终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董旭
 Full name: Dong X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03-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ren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8月3日
 2004年8月3日

事务所
 CPAs

中仁信
 Zhongrenx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25日
 2004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中仁信
 Zhongrenx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8月3日
 2004年8月3日

事务所
 CPAs

中仁信
 Zhongrenxin



姓名 李向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82021615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此证书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001590258
No. of Certificate

年 月 日



此证书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